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4月26日与雷神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辅导备案对雷神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1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雷神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林增进、洪晓辉、崔伟、肖瑶、陈凡轶为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雷神科技进行辅导，其中林增进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安排，海通证券减少1名辅导人员：陈凡轶；同时新增1名辅导人员：柏瑾怡。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雷神科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雷神科技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路凯林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贾中升	董事
3	张甜	董事
4	孙丛姗	董事
5	黄湘云	董事
6	徐娜	董事
7	赵文超	董事
8	张力	独立董事
9	梁仕念	独立董事
10	李志刚	独立董事
11	张世兴	独立董事
12	张媛媛	监事
13	李宁	监事
14	宋靖龙	监事会主席
15	李艳兵	副总经理
16	王强	副总经理
17	胡小艺	财务总监
18	宋波	董事会秘书
19	李贵兰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	郭晓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21	孙华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 辅导机构向雷神科技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发现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制定进一步的辅导计划；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 辅导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雷神科技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了解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

(3) 辅导机构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4) 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辅导机构向雷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的简历、任职资格、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获取了上述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进行详细核查。

2、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

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辅导机构就关联交易、独立性、募投项目等重要问题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1) 辅导机构通过获取关联方清单，逐一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梳理，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2) 辅导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对公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发现：发行人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及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督促雷神科技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以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3) 本次辅导期初，公司尚未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和论证,以及未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办理。

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未来发展战略等,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一)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对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二)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等尚未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等。

(三) 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林增进 洪晓辉 崔伟
肖瑶 柏瑾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